**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许昌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**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许昌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的通知  
（许政办〔2015〕52号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  
　　《2015年许昌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2015年7月16日

　　2015年许昌市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安排

**一、**总体要求  
　　（一）工作思路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建设美丽河南的总体部署，紧紧围绕实施三大战略规划，加快“五型许昌”建设，把结构调整作为节能减排的根本之策，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；把工程建设作为节能减排的重要依托，深入挖掘节能减排潜力，推进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提升；把改革创新作为节能减排的核心动力，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加强政策引导，形成以企业为主体、政府有效指导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，确保全面完成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目标任务，促进全市经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。  
　　（二）主要目标。201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.8%，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1.5%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5.5万吨、0.545万吨、5.45万吨和6.67万吨以内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3立方米以内。

**二、**重点工作任务  
　　（一）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大力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，持续提升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，全市服务业比重提高到23.8%以上。推进能源消费结构调整，组织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，参照国家《[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ef07516767dc946a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，合理控制煤炭消费，努力降低煤炭消费比重。深入实施“气化许昌”工程，全市一次能源消费中天然气比重提高至8%。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，力争到2015年年底，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突破5万千瓦，全市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提高至5%。  
　　（二）健全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。探索节能效益分享、节能量保证、能源费用托管等多种合同能源管理模式。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，在电力、水泥等重点行业中开展能效对标活动，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企业给予表彰。配合制定碳排放权配额分配管理办法。落实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暂行管理办法，201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确定工作。在钢铁、有色、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推动环境治理市场化、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。  
　　（三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。实施节能降碳综合改造工程。推进工业、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燃煤锅炉、电机、变压器等高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和能效提升，形成新的节能能力。实施循环经济提升工程。按期完成各循环经济试点建设任务，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、农业废弃物和城镇生活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7%以上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%。实施工业节水示范工程。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锅炉冷凝水回收率，降低企业用水综合漏失率，钢铁、纺织染整、造纸、火电等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全部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。实施清洁生产示范工程。在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和水泥、煤化工等产能过剩行业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实施蓝天工程。加快火电、焦化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改造项目建设，开展燃煤锅炉集中治理、汽车尾气治理、黄标车淘汰工作。推进碧水工程。严格落实《许昌市加强水系连通工程环境保护和管理意见》相关要求，推进实施河流清洁行动计划和清潩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，完成“十二五”流域规划考核目标和清潩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确定的16个重点项目建设任务，大力推进鄢陵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。实施乡村清洁工程。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。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工程。再培育5家左右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，建设一批节能减排领域创新平台。持续开展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年活动，推进全市110个重点减排项目建设，强化对23个重点减排项目的运行管理。  
　　（四）强化重点领域节能减排。工业领域。继续组织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计划，实施节能技术改造，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，开展能效对标活动，建成能源管理体系，完成年度节能目标。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%以上。建筑领域。落实许昌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，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，自2015年起，全市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（含保障性住房）、机关办公建筑以及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全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。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，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比例达到98%以上。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试点。依托大型骨干建筑企业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示范。交通领域。深入开展“车船路港”千家企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，开展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试点、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。优化交通运输车辆结构，全面淘汰2005年年底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，继续实施营运客货车辆、城乡公交车辆“油改气”工程，推进加气站、充电桩配套设施建设，推广节能汽车和新能源车辆，新增营运车辆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60%以上。公共机构领域。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，通过管理，改造既有办公建筑围护结构以及空调系统、电梯、照明和办公用电设备等。全市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、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%，市本级、县（市、区）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的比例达到50%以上。  
　　（五）壮大节能环保产业规模。引导我市传统机械制造企业适应市场需要，通过技术升级、产品转型、加工配套，向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领域拓展；鼓励电力、冶金、建材等大型企业集团，整合其节能减排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安装运营等业务，组建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。推进许昌节能电气装备制造产业集群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布局建设静脉产业园，推进居民生活垃圾、城市餐厨垃圾、建筑垃圾、污泥等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。实施重大节能、环保、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。以节能减排和大气、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，实施节能减排科技工程。将节能环保第三方管理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，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，落实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。研究建立节能环保产业统计制度。继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。  
　　（六）改革完善节能减排制度。改革节能减排考核制度，简化考核程序，实现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考核同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同步。完善节能减排计量、统计和监测制度，改进统计方法，核算“十三五”能源消费总量、碳排放总量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。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制度，建立能耗双控预测预警机制，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许可控制制度。健全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，规范和简化能评办理流程。建立健全节能监察制度，2015年年底前市本级、80%以上县（市）建立节能监察机构。完善节能减排项目监管制度，提高项目储备、遴选、评审和公示等公开程度，强化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督检查。  
　　（七）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。落实燃煤电厂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电价政策。实施非居民用气价格调整方案。完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政策，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。落实国家支持节能节水、资源综合利用等减免税优惠政策。开展银企对接活动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，扩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信贷规模。  
　　（八）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。研究开展重点排放企业监测、报告与核查工作，培育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机构。研究制定许昌市二氧化碳强度下降目标考核实施方案，开展市级碳排放强度评价考核工作。研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体系和相关制度，制定温室气体统计工作实施方案。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及应对研究工作，继续开展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。  
　　（九）提升节能减排监督管理水平。坚持分类指导原则，对节能目标任务完成进度缓慢地方实行通报督促或约谈，督促当地制定节能减排专项行动方案。建设全市节能公共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，实现各部门、各行业能源利用信息互享。建立各地节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测预警机制，定期发布任务完成情况晴雨表。推动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，实现能源系统生产、输配、消费各环节系统性节能管控。推广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试点经验，争取2015年年底前重点用能单位全部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。规范排污许可管理，对纳入省、市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重点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。  
　　（十）加强节能减排监督检查。推进法规标准建设，配合开展《[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c23a3722ff19929f1795e1948cbc534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修订调研工作，配合制定[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ab6744e73d9aa4e7b0af53a0f1be49e5bdfb.html?way=textSlc)。强化节能监察执法，建立日常执法与专项监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加大对违法用能、违规用能单位的查处力度。开展节能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督导。建立节能监察举报、投诉受理制度，向社会公布受理举报、投诉的电话和电子邮箱。  
　　附件1  
　　2015年许昌市各县（市、区）节能指标计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 区 |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（%） |
| 全市 | 1.8 |
| 禹州市 | 1.8 |
| 长葛市 | 1.8 |
| 许昌县 | 2.5 |
| 鄢陵县 | 2.1 |
| 襄城县 | 1.8 |
| 魏都区 | 1.5 |
| 经济技术开发区 | 1.0 |
| 东城区 | 1.0 |

　　附件2  
　　2015年许昌市各县（市、区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县 　　（市、区） | 化学需氧量 | | | | 氨氮 | | | | 二氧化硫 | | | | 氮氧化物 | | |
| 控制  排放量（吨） | 总减排量（吨） | 总许可预支增量（吨） | 其中：工业许可预支增量（吨） | 控制  排放量（吨） | 总减 　　排量（吨） | 总许可预支增量（吨） | 其中：工业许可预支增量（吨） | 控制  排放量 　　（吨） | 总减 　　排量（吨） | 总许可预支增量（吨） | 控制  排放量（吨） | | 总减 　　排量 　　（吨） | 总许可预支 　　增量（吨） |
| 禹州市 | 11630 | 810 | 137.0821 | 24.8478 | 1220 | 89 | 13.4379 | 1.1132 | 18300 | 472 | 52.1320 | 27000 | | 5688 | 100.2429 |
| 长葛市 | 8550 | 604 | 67.9862 | 16.4235 | 900 | 71 | 9.0177 | 0.8764 | 4550 | 55 | 8.0342 | 1440 | | 20.52 | 17.7318 |
| 许昌县 | 10980 | 348 | 87.2821 | 16.7799 | 870 | 56 | 10.6509 | 1.2248 | 1700 | 41.8 | 5.0240 | 550 | | 13.68 | 13.9540 |
| 鄢陵县 | 6820 | 733 | 79.9195 | 11.1128 | 660 | 89 | 7.6362 | 0.5117 | 1800 | 58.3 | 4.6515 | 820 | | 6.27 | 6.4430 |
| 襄城县 | 8420 | 440 | 61.6175 | 10.2385 | 810 | 69 | 8.4978 | 0.4532 | 4300 | 30.8 | 7.1583 | 1200 | | 42.75 | 8.6284 |
| 魏都区 | 1700 | 53 | 37.4552 | 4.7028 | 56 | 3 | 2.3643 | 0.0829 | 4900 | 1157 | -- | 1900 | | 40.47 | -- |
| 东城区 | 50.4 | 666 | 12.4418 | 6.2596 | 3.79 | 111 | 1.3491 | 0.6143 | 4800 | 5.5 | -- | 6000 | | 0.57 | -- |
| 经济开发区 | 83 | 73 | 20.7329 | 0.4922 | 8.46 | 7 | 1.2463 | 0.0236 | 141.2 | 837 | -- | 55.1 | | 2510 | -- |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ad8543797875c012b00bef2b16dfd4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fad8543797875c012b00bef2b16dfd45bdfb.html" \t "_blank)